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林中堅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「股票號碼（原判決誤載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「股票號碼（更正後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附表：(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)

股票：						
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 (原判決誤載)	股 票 號 碼 (更正後)	張數	股數	備考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30 426-2	088-NX-0130 426-2	1張	200股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